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DISON WINE®**  
**Madison Wine Holdings Limited**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 (1) 根據特別授權行使認沽期權後發行代價股份；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

本封面所用之專有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的第1至2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紅日資本之函件（包括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2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499號北角工業大廈10樓A及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隨本通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madison-wine.com>刊登。

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	ii
釋義 .....	iii
董事會函件 .....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IBC-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FA-1
附錄一 – 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創業板的特色

---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 子（星期六、星期日、公共或法定假期以及於上午九 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 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 外）
「本公司」	指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57）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該等契約認沽期權獲行使後將向CVP Capital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CVP Capital」	指	CVP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 任公司，獲證監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 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CVP Capital現有股東」	指	CVP Capital之現有股東，即包括林先生及Star Beauty
「CVP Capital股份」	指	CVP Capital股本中之普通股

---

## 釋 義

---

「遠見金融」	指	遠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Perfect Zon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該等契約的其中一方
「CVP Holdings」	指	CV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丁先生全資擁有
「該等契約」	指	第一份契約及第二份契約的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契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經擴大集團」	指	經認購事項擴大之本集團
「第一份契約」	指	遠見金融與林先生就授出優先收購權、隨售權及認沽期權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訂立的契約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建立目的在於就第一份契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於第一份契約下認沽期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釋 義

---

「獨立財務顧問」或「紅日資本」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關於該等契約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於該等契約下認沽期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不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批准第一份契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於第一份契約下認沽期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營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相獨立及並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個體或公司
「發行價」	指	發行價每股股份1.1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林先生」	指	林斯澤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前董事、CVP Capital之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2,325,000股CVP Capital股份，佔CVP Capital已發行股本25%）及第一份契約的一名訂約方
「丁先生」	指	丁鵬雲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認沽期權」	指	遠見金融根據該等契約向CVP Capital現有股東授出的期權，據此CVP Capital現有股東有權要求遠見金融向其收購緊接行使認沽期權前其持有的所有CVP Capital股份，代價為每股CVP Capital股份1.26港元
「Quick Express」	指	Quick Exp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丁先生全資擁有
「第二份契約」	指	遠見金融與Star Beauty就授出優先收購權、隨售權及認沽期權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訂立的契約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就行使認沽期權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尋求的授權
「Star Beauty」	指	Star Beaut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張民先生全資擁有，為CVP Capital現有股東之一，持有6,975,000股CVP Capital股份，佔CVP Capital已發行股本75%，並為第二份契約的一名訂約方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遠見金融根據認購協議條款認購CVP Capital股份
「認購協議」	指	遠見金融與CVP Capital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總額為14,000,00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遠見金融於完成時將予認購之新CVP Capital股份數目，佔CVP Capital經遠見金融認購新CVP Capital股份擴大之悉數已發行股本約60%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MADISON WINE®  
**Madison Wine Holdings Limited**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執行董事：

丁鵬雲先生 (主席)  
朱欽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高聖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偉女士  
朱健宏先生  
葉祖賢先生 太平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英皇道499號  
北角工業大廈  
10樓A及B室

敬啟者：

- (1) 根據特別授權行使認沽期權後發行代價股份；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董事會宣佈（其中包括）遠見金融(i)與CVP Capital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遠見金融有條件同意認購，而CVP Capital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價為14,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利用本公司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及(ii)分別與林先生及Star Beauty訂立第一份契約及第二份契約，據此(a)林先生及Star Beauty各自有條件同意向遠見金融授出優先收購權；及(b)遠見金融有條件同意向林先生及Star Beauty授出隨售權及認沽期權。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認沽期權，林先生及Star Beauty於完成第二週年後的十二個月內，有權要求遠見金融收購其於緊接認沽期權行使前所持有的所有CVP Capital股份，代價約為每股CVP Capital股份1.26港元。遠見金融應付林先生及Star Beauty各自的代價須經林先生或Star Beauty（視情況而定）選擇決定，以現金或透過由遠見金融促使本公司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結付。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該等契約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該等契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向CVP Capital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重選董事。

###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

訂約方： 遠見金融為認購人；及

CVP Capital為發行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認購協議日期，CVP Capital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過往十二個月之前董事林先生實益擁有25%及由獨立第三方Star Beauty實益擁有75%。

### 將予收購之資產

認購股份，相當於完成日期經認購股份擴大之CVP Capital悉數已發行股本約60%。

---

## 董事會函件

---

### 認購價

認購價14,000,000港元將於交易完成時透過動用本公司之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認購價乃由遠見金融與CVP Capital經公平磋商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中計及CVP Capital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繳足股本及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以及CVP Capital進行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前景。

### 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遠見金融對CVP Capital之資產、負債、經營及事務盡職審查結果滿意；
- (2) 就變更CVP Capital主要股東取得證監會批准；
- (3) CVP Capital所作出之保證於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
- (4) CVP Capital取得就認購事項及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一切批文及同意。

除第(2)及(4)項條件不可豁免外，遠見金融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間書面豁免第(1)及(3)項條件，有關豁免須根據遠見金融釐定之條款及條件而作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1)及(2)已獲達成且遠見金融無意豁免其他條件。

---

## 董事會函件

---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CVP Capital與遠見金融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尚未達成，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終止，而各方再無認購協議下任何責任及義務，惟先前違反條款所產生者除外。

### 完成

交易將於認購協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三個營業日內完成。

交易完成後，遠見金融將擁有經認購股份擴大CVP Capital悉數已發行股本約60%，而CVP Capital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賬目。

### 董事會組成

根據認購協議，遠見金融及CVP Capital同意CVP Capital的董事會應由至少兩名董事組成，而所有該等董事須由遠見金融於完成後委任。

### 第一份契約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

訂約方： 遠見金融；及

林先生

林先生於過去十二個月曾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前任董事，並在附屬公司層面為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為CVP Capital現有股東，持有2,325,000股CVP Capital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將由林先生酌情決定行使的認沽期權

根據第一份契約，遠見金融同意根據當中先決條件向林先生授出認沽期權。根據認沽期權林先生於完成第二週年後十二個月內，有權要求遠見金融收購其緊接認沽期權行使前所持有的全部CVP Capital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VP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以及CVP Capital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約10%。行使認沽期權的權利須於完成第二週年後12個月期限屆滿時失效。

### 林先生酌情決定以現金或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之代價

林先生持有的全部CVP Capital股份的代價須由林先生選擇，按每股CVP Capital股份約1.26港元之期權價格以現金或透過由遠見金融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結付。倘若林先生選擇以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代價，代價股份可能較股份當時的現行市價出現重大折讓。

代價乃由遠見金融與林先生參考(i)林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就1,875,000股CVP Capital股份支付的原先收購成本約1,804,806港元，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就配發及發行合共450,000股CVP Capital股份的認購價合共450,000港元；(ii) CVP Capital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iii) CVP Capital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未來前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CVP Capital的資料」一節。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代價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林先生及Star Beauty收購CVP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後，CVP Capital現有股東會因新聘顧問代表，向客戶提供有關企業融資的高見而令團隊質素增強。鑒於CVP Capital擁有高質的顧問團隊，加上獲本公司轉介的潛在客戶，可迅速擴張其業務，董事認為向林先生支付高出原有收購成本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

## 董事會函件

---

### 代價股份

假設於認沽期權行使前概無發行任何新CVP Capital股份，認沽期權獲行使後，遠見金融應付林先生的代價為2,923,712港元，須由林先生選擇以現金或透過由遠見金融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合共2,657,920股代價股份予林先生（或其提名人）結付，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0.07%，以及本公司於認沽期權獲悉數行使後經配發及發行2,657,920股代價股份擴大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07%。

董事認為，第一份契約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而第一份契約的條款，包括代價及發行價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概無董事於第一份契約中擁有權益，概無董事須於批准第一份契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會議中放棄投票。

### 第二份契約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

訂約方： 遠見金融；及

Star Beauty

Star Beauty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tar Beauty為CVP Capital現有股東，持有6,975,000股CVP Capital股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Star Beauty及其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

## 董事會函件

---

### 將由Star Beauty酌情決定行使的認沽期權

根據第二份契約，遠見金融同意根據當中先決條件向Star Beauty授出認沽期權。根據認沽期權Star Beauty於完成第二週年後十二個月內，有權要求遠見金融收購其緊接認沽期權行使前所持有的全部CVP Capital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VP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以及CVP Capital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約30%。行使認沽期權的權利須於完成第二週年後12個月期限屆滿時失效。

### Star Beauty酌情決定以現金或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之代價

Star Beauty持有的全部CVP Capital股份的代價須由Star Beauty選擇按每股CVP Capital股份約1.26港元的期權價格以現金，或透過由遠見金融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結付。倘若Star Beauty選擇以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代價，代價股份可能較股份當時的現行市價出現重大折讓。

代價乃由遠見金融與Star Beauty參考(i) Star Beauty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就5,625,000股CVP Capital股份支付的原先收購成本5,414,418.8港元，以及就於二零一六年配發及發行合共1,350,000股CVP Capital股份的認購價合共1,350,000港元；(ii) CVP Capital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iii) CVP Capital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未來前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CVP Capital的資料」一節。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代價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林先生及Star Beauty收購CVP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後，CVP Capital現有股東會因新聘顧問代表，擁有高質的顧問團隊，向客戶提供有關企業融資的高見而令團隊質素增強。鑒於CVP Capital可迅速擴張其業務，加上本公司獲轉介的潛在客戶，董事認為向Star Beauty支付高出原有收購成本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

## 董事會函件

---

### 代價股份

假設於認沽期權行使前概無發行任何新CVP Capital股份，認沽期權獲行使後，遠見金融應付Star Beauty的代價為8,771,137港元，須由Star Beauty選擇以現金或透過由遠見金融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合共7,973,761股代價股份予Star Beauty（或其提名人）結付，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0.20%，以及本公司於認沽期權獲悉數行使後經發行及配發7,973,761股代價股份擴大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20%。

董事認為第二份契約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第二份契約（包括代價及發行價）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概無董事於第二份契約中擁有權益，概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第二份契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 該等契約的主要條款

除上文分別列出的該等契約訂約方的身份、各CVP Capital現有股東可能要求遠見金融根據認沽期權收購的CVP Capital股份數目及林先生與Star Beauty將獲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外，該等契約各自的條款相同。下文載列該等契約的主要條款。

### 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股份1.1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即該等契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01港元折讓約45.27%；
- (ii) 股份緊接該等契約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約2.044港元折讓約46.18%；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股份緊接該等契約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約2.114港元折讓約47.97%；
- (iv) 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303港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21,072,000港元及於該等契約日期4,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3,534%；
- (v) 較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首次公開發售的配售價（經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生效的股份拆細作出調整）溢價約1,367%；及
- (v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46港元折讓約55.28%。

發行價乃由遠見金融與各CVP Capital現有股東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i)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ii)緊接各訂約方磋商認沽期權的條款前（即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股份在52週平均成交價每股約1.05港元；(iii)根據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各月末已發行股份總數，股份的每日平均成交量較低，介乎約0.059%至約0.263%之間，該期間的平均成交量為0.125%；(iv)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首次公開發售的配售價；(v)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淨虧損狀況；及(vi)現時葡萄酒零售市場的營商環境。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發行價（包括於該等契約日期較收市價的折讓）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該等契約各自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認購事項完成；
- (ii) 上市委員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代價股份上市及交易之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根據該等契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iv) 就根據行使認沽期權變更CVP Capital主要股東取得證監會批准。

所有上述條件不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未達成。

### 特別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隨售權

根據該等契約，遠見金融亦同意向每名CVP Capital現有股東授出隨售權，致使倘遠見金融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CVP Capital之部分或全部股權，其須賦予CVP Capital現有股東權利以參與出售其於CVP Capital部分（根據當時各自於CVP Capital之股權）或全部股權的交易。

### 優先購買權

根據該等契約，CVP Capital現有股東各自同意授出優先購買權予遠見金融，據此，除非CVP Capital現有股東首先向遠見金融提出要約，否則其不得轉讓CVP Capital股份。

林先生及Star Beauty互為獨立。

### 屆滿年期

第一份契約及第二份契約項下各份認沽期權將分別於完成第二週年後十二個月期限屆滿時失效。

---

## 董事會函件

---

### 終止

本公司或CVP Capital現有股東均不可單方面終止認沽期權。

### CVP CAPITAL的資料

CVP Capital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Quick Express（一間由丁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收購CVP Capital的創辦人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Quick Express向CVP Holdings出售其擁有的所有CVP Capital股份，CVP Holdings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分別向Star Beauty及林先生轉讓5,625,000股CVP Capital股份及1,875,000股CVP Capital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VP Capital有已發行股本9,300,000港元，由9,300,000股CVP Capital股份組成，分別由Star Beauty及林先生擁有75%及25%。

下表載列CVP Capital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及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791	1,630
除稅前(虧損)	(2,119)	(1,930)
除稅後(虧損)	(2,119)	(1,930)

CVP Capital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4,210,282港元。

如CVP Capital所建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VP Capital的主要資產為存於銀行的現金約8,100,000港元，而CVP Capital主要債務為應付丁先生（一名CVP Capital前股東）約4,000,000港元的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VP Capital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承諾。

---

## 董事會函件

---

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VP Capital為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據CVP Capital告知，其受發牌條件所限，僅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不可持有客戶資產。「專業投資者」、「持有」及「客戶資產」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所定義。此外，CVP Capital不可參與交易活動（與第1類受規管活動企業融資有關者除外），亦不可就任何第6類受規管活動下的證券於獲認可證券市場申請上市擔任保薦人。

儘管出現上述情況，CVP Capital之主要業務範圍包括：(a)作為財務顧問，收購及出售、收購、企業重組、重組及股本集資及涉及發行或購回證券之企業重組等，向公司及個人客戶提供意見；及(b)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重大交易、關連交易、更新一般授權、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向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意見函件及提供投票建議。

誠如CVP Capital所建議，彼已擴充顧問團隊，冀能在企業融資事宜提供優質及專業意見。自林先生及Star Beauty收購CVP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後，團隊已由3名顧問增至6名，年資平均為6年，且彼等全屬持牌代表。四名負責管理人員平均具有逾十年的投資、審計及／或銀行業經驗，彼等的豐富經驗包括為香港、日本、中國及美國個人及公司客戶就併購、直接投資、一級及二級股本集資、全面要約等事宜提供意見。

根據CVP Capital的業務計劃，其會憑藉顧問團隊的專業技能，尋找潛在客戶（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行政總裁、控股及主要股東）將重心放在建立企業融資方面的聲譽，方式為(a)聯絡彼等之前網絡中曾合作的客戶及業務夥伴（例如核數師行及律師等）及(b)本集團於完成後轉介並向潛在客戶提供有關企業融資事宜的專業意見。誠如CVP Capital所通知，彼(i)近期獲委聘為財務顧問，就中國客戶之企業重組項目提出意見；(ii)一直就向專業投資者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磋商條款；及(iii)已與一名客戶就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提供意見簽訂不披露協議，以籌備於聯交所上市。除企業融資業務外，CVP Capital作為配售分代理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配售新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儘管CVP Capital在過去兩個財政年度錄得輕微收入及稅前虧損，董事會認為，在具備合資格的顧問團隊及由本集團轉介更多潛在客戶之下，情況將會有所改善。

於考慮認購價及發行價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以及第6類持牌法團較資產淨值之溢價（「較資產淨值之溢價」）。

據董事所深知，當收購一間持牌法團時，如CVP Capital（其並無開展重大業務），通常採用較資產淨值之溢價。經向市場參與者作出查詢後，較資產淨值之溢價可能介乎10,000,000港元至約16,000,000港元的範圍內，其視乎該持牌法團的實際業務營運及財務前景而定。

於以下（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中可觀察到較資產淨值之溢價基準：

- (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卓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2）收購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i)10,000,000港元及(ii)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的經審核資產淨值之總和。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持有牌照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 (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6）收購金唐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收購事項的代價參考金唐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截至買賣協議所指明的日期之資產淨值，加上協定的溢價13,000,000港元釐定。金唐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持有牌照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及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6）收購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收購事項的代價為30,000,000港元，根據市場法，參考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的市值33,261,000港元而釐定。由於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於收購事項的重要時間的資產淨值為約14,000,000港元，代價30,000,000港元代表溢價約16,000,000港元。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持有牌照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上述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從事與CVP Capital類似的受規管活動，即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或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因此揀選該等公司。此外，可資比較公司為虧蝕經營或較CVP Capital的經營規模而言溢利極低。誠如上文所述，收購持牌法團（例如有關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及金唐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各自的收購事項）普遍採納較資產淨值之溢價。董事認為上述收購事項的較資產淨值之溢價將為本公司收購CVP Capital提供富有意義的基準。

董事亦考慮以市盈率及市賬率釐定代價。由於CVP Capital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產生虧損，故將CVP Capital與其他持牌法團（其為獲利）比較時，市盈率並非有意義之方法。而且，董事亦認為市賬率並非適當方法，因為CVP Capital歷史尚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註冊成立）及CVP Capital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重大業務。對初創持牌法團而言，使用市賬率並不普遍及無意義。經商議CVP Capital收購事項的特有性質後，董事認為於釐定認購價及發行價時，將其他上市發行人就收購向與CVP Capital可資比較的類似持牌法團應付當前較資產淨值之溢價作比較，實屬較為適宜。

經討論上述可資比較公司的相似性，董事謹此強調，上述可資比較公司應與收購CVP Capital有所區分，因為上述可資比較公司僅涉及向其持牌法團的現有股東收購其現有股份。然而，收購CVP Capital涉及兩個部分，即認購事項及認沽期權。

有別於上述可資比較公司，其代價乃支付予賣方且代價將不會注入目標持牌法團。完成相關收購後，買方須進一步注資至目標持牌法團，以支持其運作。至於收購CVP Capital，本公司有意一開始透過認購事項收購及掌管CVP Capital。認購款項將被注入CVP Capital，惟不會向CVP Capital現有股東作出支付。董事認為，透過注入14,000,000港元至CVP Capital，以供認購約60%之CVP Capital股權，本公司可合併CVP Capital的財務報表，認購款項較資產淨值溢價約11,480,000港元（即認購價與CVP Capital資產淨值之60%的差額），將由CVP Capital保留，供其日後業務發展。有關安排乃以本公司福祉著想，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倘本公司一開始直接向CVP Capital現有股東收購CVP Capit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應付總代價則為11,700,000港元（即認沽期權發行價），較資產淨值之溢價則約為7,370,000港元，低於上述可資比較公司之較資產淨值之溢價。

儘管如上文所披露，即使本公司一開始直接向CVP Capital現有股東收購CVP Capit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須為CVP Capital的業務發展作出資本承擔。因此，現有安排（即認沽期權後的認購事項）不會遜於資本承擔後的收購事項，針對以下方面而言：(i)收購CVP Capit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進一步向CVP Capital的業務發展注資。就此而言，董事認為現有安排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確認收購目標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授權進行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且當時正申請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受限於施加於CVP Capital之相類似持牌條件）。該持牌法團自二零零五年起取得有關牌照，但實質營運少於五年，並於過去五年錄得淨虧損狀況，此乃由於法團缺乏人手營運，儘管其有三名負責人員。誠如持牌法團董事建議，該持牌法團於磋商當日的資產淨值約為6,000,000港元。商討可能收購該持牌法團的條款過程中，潛在賣家建議代價25,000,000港元，以認購有關持牌法團之新股份，相當於經該認購事項擴大後持牌法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即較資產淨值之溢價約39,500,000港元，較CVP Capital資產淨值的溢價為高。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遇上CVP Capital收購時機後，本公司已停止磋商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所物色的收購目標。

---

## 董事會函件

---

經計及(i) CVP Capital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ii)將成為CVP Capital新股本之認購價全數總額，(iii)受訓及合資格顧問團隊向本公司客戶提供企業融資意見之業務計劃；(iv)收購擁有相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牌照公司的較資產淨值之溢價；及(v) CVP Capital的較資產淨值之溢價低於其他潛在持牌法團向本公司所提呈者，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總代價及認沽期權之行使價，以收購CVP Capit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700,000港元屬公平合理。

### 訂立該等契約之理由及裨益

遠見金融（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酒精飲料及提供儲酒服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酒精零售行業受經濟衰退嚴重影響，預料來年將更為嚴峻。儘管面對難關及挑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意出售其任何現有買賣酒品業務或資產。然而，為長遠提昇股東價值，本公司已積極尋求合適的收購機遇，以更持續地將股東回報最大化。

為尋求收購機遇，董事於品酒會及公關活動與客戶見面，在此期間本公司可確認彼等的個人及企業融資需要。由於大多數客戶為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彼等分享公司的最新消息及合併收購、企業重組及集資活動的困難之處。

由於香港為全球重要金融中心，連結中國與國際市場的資本流動，以及透過香港的證券發行及相關企業融資顧問進行集資，乃世界重心之最，本公司認為本集團透過收購一家持牌法團，向客戶提供企業融資意見，可接觸香港前景樂觀的金融市場，同時長遠提昇本公司股東價值。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知悉丁先生（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將其間接擁有的CVP Capital股份售予CVP Capital現有股東，並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左右要求丁先生向本公司引薦該等CVP Capital現有股東，使本公司能與CVP Capital現有股東就認購事項條款展開磋商。

本公司初步擬(i)通過收購由CVP Capital現有股東擁有的所有CVP Capital股份及(ii)通過認購新CVP Capital股份，為CVP Capital提供新資金進一步發展其業務，以全資擁有CVP Capital。CVP Capital現有股東婉拒本公司提出的要約，因為彼等近期已合共注入1,800,000港元，並已投入大量工作物色及招募經驗豐富的企業融資顧問人員，故彼等希望發展CVP Capital的企業融資諮詢業務。鑒於本集團在目前階段未能收購全部CVP Capital股份，董事會同意認購新的CVP Capital股份，以參與CVP Capital的業務發展，分別授出可於兩年後行使的認沽期權予各CVP Capital現有股東，藉此，本集團具優先購買權，日後可全資擁有CVP Capital。此外，根據認沽期權項下的優先收購權，即使認沽期權未獲行使，遠見金融擁有優先購買權，可要求CVP Capital現有股東將彼等的股份售予遠見金融。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左右，各方就認沽期權條款進行磋商，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前當時過去52週的平均交易價約為1.05港元，介乎1.00港元至1.20港元之窄幅之間。鑒於建議發行價並不吸引，而股份的交易量不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故CVP Capital現有股東要求現金代價。為求最終全資擁有CVP Capital及於認購事項起兩年後，將CVP Capital現有股東行使認沽期權的機會最大化，故向CVP Capital現有股東授予選擇結算方法的酌情權。

董事知悉股份的交易價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月中旬（訂約方訂立磋商前不久）飆升。經考慮(i)本集團的業務基礎概無變動；(ii)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的財務表現每況愈下；及(iii)概無證據顯示將來會維持高交易價，董事相信於釐定發行價時，計及股份於過去52週的平均交易價屬公平合理。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董事亦考慮到訂立該等契約時釐定發行價將提供一定程度的明確性。鑒於本公司將擁有更強大的資金保證及廣泛的業務網絡，促進CVP Capital的業務發展。長遠而言，CVP Capital的未來前景可觀，而CVP Capital餘下40%股本的價值將會上升。若發行價在行使認沽期權時獲釐定，儘管發行價上升，CVP Capital現有股東可尋求更高代價以抵銷較高的發行價利潤。因此，董事認為每股股份價值不應僅由本集團的前景及業務發展而釐定，惟應同時根據已發行股份數目而釐定。倘認沽期權並無限制本公司進行任何企業行動，本公司日後亦可利用企業行動以維持其每股股份價值範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i)授出認沽期權的認購事項安排；(ii)於釐定建議發行價時計及股份於過去52週的交易記錄；及(iii)向CVP Capital現有股東授予酌情權決定行使認沽期權後的結算方法，乃與CVP Capital現有股東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儘管此對本公司而言為新業務，本公司對此並無先事知識或經驗，董事會認為向CVP Capital引薦其客戶將能提昇CVP Capital的表現，由於認購事項及認沽期權能(i)提供額外服務以滿足其客戶的金融及企業需求；(ii)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來源；及(iii)將業務多元化以減低本集團零售酒業市場不景的影響，因此適宜繼續進行認購事項及認沽期權。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潛在影響

下文列載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行使第一份契約下之認沽期權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iii)緊隨行使第二份契約下之認沽期權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及(iv)緊隨行使該等契約下之認沽期權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現有股權概無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行使第一份契約下之 認沽期權而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之後（僅供參考）		緊隨行使第二份契約下之 認沽期權而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之後（僅供參考）		緊隨行使該等契約下之 認沽期權而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之後（僅供參考）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Royal Spectru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Royal Spectrum」） <sup>(附註)</sup>	1,968,000,000	49.20	1,968,000,000	49.17	1,968,000,000	49.10	1,968,000,000	49.07
公眾股東								
林先生	-	-	2,657,920	0.07	-	-	2,657,920	0.07
Star Beauty	-	-	-	-	7,973,761	0.20	7,973,761	0.20
其他股東	2,032,000,000	50.80	2,032,000,000	50.76	2,032,000,000	50.70	2,032,000,000	50.66
總計	<u>4,000,000,000</u>	<u>100.00</u>	<u>4,002,657,920</u>	<u>100.00</u>	<u>4,007,973,761</u>	<u>100.00</u>	<u>4,010,631,681</u>	<u>100.00</u>

附註： Royal Spectru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Devos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96.63%，而Devos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由執行董事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 一般資料

#### 完全豁免關連交易

由於林先生（為CVP Capital現有股東及於過往十二個月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前董事）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第一份契約構成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儘管該等契約毋須股東批准，惟董事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該等契約連同特別授權。

### 特別授權

根據第二份契約行使認沽期權後，代價股份將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由於林先生在附屬公司層面為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第一份契約項下的認沽期權獲行使後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須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出特別授權。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重選退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的公告，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葉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將於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且合乎資格重選連任。因此，葉先生將從董事職位告退，並合乎資格且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葉先生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

## 董事會函件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范偉女士、朱健宏先生及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以於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就該等契約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於該等契約項下的認沽期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惠的條款）進行、是否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等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向獨立股東提供彼等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訂立該等契約及據此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於該等契約項下的認沽期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提呈的決議案作出何種投票決定而提供意見。紅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499號北角工業大廈10樓A及B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該等契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分別於第一份契約及第二份契約項下各份認沽期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重選董事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該等契約（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分別於第一份契約及第二份契約項下各份認沽期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紅日資本的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23頁）後認為，該等契約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契約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該等契約及據此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於該等契約項下的認沽期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董事會認為，該等契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該等契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通過(i)該等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分別於第一份契約及第二份契約項下各份認沽期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ii)重選董事的決議案。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之任何權益。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丁鵬雲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推薦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



**MADISON WINE<sup>®</sup>**  
**Madison Wine Holdings Limited**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敬啟者：

### 認沽期權獲行使後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該等契約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向獨立股東就該等契約及據此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於該等契約項下的認沽期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提出意見，並向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提出推薦建議。紅日資本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紅日資本意見函件之詳情，連同於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23頁。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第1至22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該等契約及據此擬進行的各項交易，以及紅日資本的意見後，吾等認為該等契約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雖然關連交易並非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但該等契約的條款，以及根據該等契約授出認沽期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該等契約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於該等契約項下的認沽期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范偉女士

朱建宏先生

葉祖賢先生 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 根據特別授權行使認沽期權後發行代價股份

#### 緒言

謹提述吾等就該等契約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董事會宣佈（其中包括）遠見金融(i)與CVP Capital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遠見金融有條件同意認購，而CVP Capital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價為14,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利用 貴公司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及(ii)分別與林先生及Star Beauty訂立第一份契約及第二份契約，據此(a)林先生及Star Beauty各自有條件同意向遠見金融授出優先收購權；及(b)遠見金融有條件同意向林先生及Star Beauty授出隨售權及認沽期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認沽期權，林先生及Star Beauty於認購協議完成第二週年後的十二個月內，有權要求遠見金融收購其於緊接認沽期權行使前所持有的所有CVP Capital股份，代價約為每股CVP Capital股份1.26港元。遠見金融應付林先生及Star Beauty各自的代價須經林先生或Star Beauty（視情況而定）選擇決定，以現金或透過由遠見金融促使 貴公司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按發行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結付。

交易將於認購協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三個營業日內完成。

交易完成後，遠見金融將擁有經認購股份擴大CVP Capital悉數已發行股本約60%，而CVP Capital將被視為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 貴集團賬目。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Perfect Zone及CVP Capital的現有股東、林先生及Star Beauty訂立第一份契約及第二份契約。

根據第一份契約及第二份契約，Perfect Zone同意根據當中先決條件分別向林先生及Star Beauty授出認沽期權。根據認沽期權林先生於認購協議完成第二週年後十二個月內，有權要求Perfect Zone收購林先生及Star Beauty緊接認沽期權行使前所持有的全部CVP Capital股份，分別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VP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及75%，以及CVP Capital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約10%及30%。行使認沽期權的權利須於完成第二週年後12個月期限屆滿時失效。

由於林先生（為CVP Capital現有股東及於過往十二個月為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前董事）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第一份契約構成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交易。因此，該等契約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規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范偉女士、朱健宏先生及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就訂立該等契約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於該等契約下認沽期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是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等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發行價（包括該等契約日期之收市價折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獨立股東應就有關訂立該等契約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於該等契約下認沽期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提呈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

###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被合理認作與吾的等獨立性相關之人士概無任何關連或持有任何權益。於過去兩年，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職務，惟是次委任及擔任有關建議收購CV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之公告）及就Bartha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建議認購可交換債券（詳情載於 貴公司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之公告）之主要及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除外。

除有關是次委任及上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令吾等可藉此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被合理認作與吾的獨立性相關之人士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6條，吾等具備獨立性。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編製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彼等就此負全責）所提供的載有或引述於通函的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乃真實及準確，以及於彼等提交此等資料時一直保持真實及準確。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通函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合理達致，且通函概無遺漏其他重大事實導致通函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到隱瞞，或知悉任何事實或情形可導致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及聲明不實、有誤或具誤導性。吾等認為，吾等已進行所有必須步驟，以達致知情意見及令吾等能合理依賴所獲提供的資料，藉此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

然而，吾等並無就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CVP Capital及遠見金融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本函件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彼等考慮該等契約作為參考而刊發，及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引用或提述，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關於認購事項及訂立該等契約之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1. 訂立認購協議及該等契約之背景及理由

#### 1.1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及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香港從事一應俱全的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專注於頂級珍藏紅酒及精選紅酒）零售及批發以及提供多項以客為先的增值服務。

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報」）的 貴集團財務資料概要列載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變動 %
收益	145,687	126,684	(13.0)
毛利	40,100	32,973	(17.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290	(7,083)	不適用
年內溢利／(虧損)及 年內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14,314	(9,304)	不適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溢利／(虧損)及 年內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14,159	(9,447)	不適用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145,700,000港元減少約13.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126,700,000港元。根據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報，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財政年度下半年的經濟環境衰退，特別是零售行業。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0,100,000港元減少約17.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3,000,000港元。根據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報，相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收益有所減少。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7.5%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6.0%。根據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報，相關減少乃主要由於財政年度下半年的零售市場衰退，同時，下半年乃葡萄酒業旺季，因此，貴公司下調產品售價以維持銷售網絡。

根據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9,400,000港元，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就其上市活動產生的上市開支約13,000,000港元，以及就授出購股權的確認以股份支付之開支約6,600,000港元所致。倘不計及貴集團上市活動的一次性特別開支約13,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授出購股權後確認約6,600,000港元的股份付款開支，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將達約10,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28.2%，而其主要由於毛利減少。

摘錄自貴公司年報的貴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狀況概要列載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變動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7,959	6,546	(17.8)
流動資產	67,931	122,596	80.5
流動負債	24,063	5,304	(78.0)
非流動負債	-	3	不適用
資產淨值	51,827	123,835	139.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1,672	123,537	139.1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由於租金按金減少及遞延稅項資產減少，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8,000,000港元減少約17.8%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500,000港元，而其流動資產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7,900,000港元顯著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22,600,000港元。貴集團的流動負債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4,1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300,000港元，其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結付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123,800,000港元，而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123,500,000港元。

### **1.2 CVP Capital的背景、業務及財務資料**

CVP Capital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Quick Express（一間由丁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收購CVP Capital的創辦人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Quick Express向CVP Holdings出售其擁有的所有CVP Capital股份，CVP Holdings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分別向Star Beauty及林先生轉讓5,625,000股CVP Capital股份及1,875,000股CVP Capital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VP Capital有已發行股本9,300,000港元，由9,300,000股CVP Capital股份組成，分別由Star Beauty及林先生擁有75%及25%。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CVP Capital為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林先生及Star Beauty擁有75%及25%。CVP Capital主要從事提供投資諮詢及可自由支配資本服務。CVP Capital受發牌條件所限，僅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不可持有客戶資產。「專業投資者」、「持有」、「客戶資產」及「集體投資計劃」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所定義。此外，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CVP Capital不可參與交易活動（與企業融資有關者除外），而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CVP Capital不可就任何證券於獲認可證券市場申請上市擔任保薦人。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下表載列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列的CVP Capital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自註冊成立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計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791	1,630
除稅前（虧損）	(2,119)	(1,930)
除稅後（虧損）	(2,119)	(1,93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VP Capital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4,210,282港元。

### 1.3 香港金融市場概覽

誠如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2016所載，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新上市公司數目分別為138間及126間，五年平均數目為105間。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上市公司數目分別達1,866間及1,973間。由於滬港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成功正式推出，與二零一四年的總成交金額及集資總額（17,155,730,000,000港元；9,427億港元）相比，香港於二零一五年的總成交金額及集資總額顯著上升，而香港金融市場於二零一六年的表現受英國脫歐<sup>附註1</sup>公投及美國總統大選的經濟及政治不確定因素所顯著影響。根據證監會所刊發的研究論文－「二零一六年環球及香港證券市場回顧」所述，香港的首次公開招股活動在二零一六年全球排名第一，二零一六年上市公司數目之增幅證實了這一點，其將導致顧問服務（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需求增加。再者英國脫歐及美國總統大選的結果及影響漸趨明顯，吾等認為香港金融市場前景很大可能維持穩定。

附註1： 英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公投，結果選擇脫離歐洲聯盟。

### 1.4 訂立認購協議及該等契約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酒精零售行業受經濟衰退嚴重影響，預料來年將更為嚴峻。儘管面對難關及挑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意出售其任何現有買賣酒品業務或資產。然而，為長遠提昇股東價值， 貴公司已積極尋求合適的收購機遇，以更持續地將股東回報最大化。

為尋求收購機遇，董事於品酒會及公關活動與客戶見面，讓 貴公司得知彼等的個人及企業融資需要。由於大多數客戶為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彼等分享公司的最新消息及合併收購、企業重組及集資活動的困難之處。

由於香港為全球重要金融中心，連結中國與國際市場的資本流動，以及透過香港的證券發行及相關企業融資顧問進行集資，乃世界重心之最， 貴公司認為收購一家持牌法團，向客戶提供企業融資意見，可接觸香港前景樂觀的金融市場，同時長遠提昇 貴公司股東價值。

董事會知悉丁先生（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將其間接擁有的CVP Capital股份售予CVP Capital現有股東，並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左右要求丁先生向 貴公司引薦該等CVP Capital現有股東，使 貴公司能與CVP Capital現有股東就認購事項條款展開磋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公司初步擬(i)通過收購由CVP Capital現有股東擁有的所有CVP Capital股份及(ii)通過認購新CVP Capital股份，為CVP Capital提供新資金進一步發展其業務，以全資擁有CVP Capital。CVP Capital現有股東婉拒 貴公司提出的要約，因為彼等近期已向CVP Capital合共注入1,800,000港元，並已投入大量工作物色及招募經驗豐富的企業融資顧問人員，故彼等希望發展CVP Capital的企業融資諮詢業務。鑒於在現階段 貴集團未能收購CVP Capital所有股份，董事會同意認購新的CVP Capital股份，以參與CVP Capital的業務發展，分別授出可於兩年後行使的認沽期權予各CVP Capital現有股東，藉此， 貴集團具優先購買權，日後可全資擁有CVP Capital。此外，根據認沽期權項下的優先收購權，即使認沽期權未獲行使， 貴公司擁有優先購買權，可要求CVP Capital現有股東將彼等的股份售予 貴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左右，各方就認沽期權條款進行磋商，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前當時過去52週的平均交易價約為1.05港元，介乎1.00港元至1.20港元之窄幅之間。鑒於建議發行價並不吸引，而股份的交易量不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故CVP Capital現有股東要求現金代價。

為求最終全資擁有CVP Capital及於認購事項起兩年後，將CVP Capital現有股東行使認沽期權的機會最大化，故向CVP Capital現有股東授予選擇結算方法的酌情權。

董事知悉股份的交易價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中旬（訂約方訂立磋商前不久）飆升。經考慮(i) 貴集團的業務基礎概無變動；(ii)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的財務表現每況愈下；及(iii)概無證據顯示將來會維持高交易價，董事相信於釐定發行價時，計及股份於過去52週的平均交易價屬公平合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此外，董事亦考慮到訂立該等契約時釐定發行價將提供一定程度的明確性。鑒於 貴公司將擁有更強大的資金保證及廣泛的業務網絡，促進CVP Capital的業務發展。長遠而言，CVP Capital的未來前景可觀，而CVP Capital餘下40%股本的價值將會上升。若發行價在行使認沽期權時獲釐定，儘管發行價上升，CVP Capital股東可尋求更高代價以抵銷較高的發行價利潤。因此，董事認為每股股份價值不應僅由 貴集團的前景及業務發展而釐定，惟應同時根據已發行股份數目而釐定。倘認沽期權並無限制 貴公司進行任何企業行動， 貴公司日後亦可利用企業行動以維持其每股股份價值範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i)授出認沽期權的認購事項安排；(ii)於釐定建議發行價時計及股份於過去52週的交易記錄；及(iii)向CVP Capital現有股東授予酌情權決定行使認沽期權後的結算方法，乃與CVP Capital現有股東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1.5 吾等之意見

鑒於CVP Capital之發展計劃將專注於借助顧問團隊之專業知識建立其於企業融資之聲譽，透過(a)聯繫其先前合作的客戶及業務夥伴（如審計公司及律師）及(b) 貴集團完成轉介後，向潛在客戶就企業融資事宜提供專業意見。誠如CVP Capital所告知，其(i)最近獲委聘為一名財務顧問，以就中國客戶之企業重組項目提供意見(ii)一直就向專業投資者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磋商條款；(iii)已與一名客戶就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提供意見簽訂不披露協議以籌備於聯交所上市。除企業融資業務外，CVP Capital獲委聘為配售分代理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配售新股份。誠如董事進一步告知，彼等認為，透過向CVP Capital推介其客戶，CVP Capital之表現將有所改善。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經考慮(i)CVP Capital有關其透過先前網絡之客戶及 貴集團所推介客戶建立企業融資聲譽之發展計劃；及(ii)委聘為財務顧問或磋商中的委聘及擔任配售分代理，吾等與董事一致同意，長遠而言，CVP Capital之未來前景明朗，而CVP Capital餘下40%股本之估值將隨著業務發展上升。

儘管此對 貴公司而言為新業務， 貴公司之前對此並無知識或經驗，董事會認為向CVP Capital引薦其客戶將能提昇CVP Capital的表現。由於認購事項及認沽期權能(i)提供額外服務以滿足其客戶的金融及企業需求；(ii)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收入來源；及(iii)將業務多元化以減低 貴集團零售酒業市場不景的影響，因此適宜繼續進行認購事項及認沽期權。

基於上文所述，由於 貴公司之策略是多元化發展其業務，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即認購事項及訂立該等契約將使 貴公司藉進軍金融服務業務分部，推行其業務多元化之策略，以進一步提升其收入來源，並為股東帶來正面回報。

## 2. 認購協議及該等契約之主要條款

### 2.1 認購事項及訂立該等契約之要旨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董事會宣佈（其中包括）遠見金融(i)與CVP Capital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遠見金融有條件同意認購，而CVP Capital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價為14,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利用 貴公司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及(ii)分別與林先生及Star Beauty訂立第一份契約及第二份契約，據此(a)林先生及Star Beauty各自有條件同意向遠見金融授出優先收購權；及(b)遠見金融有條件同意向林先生及Star Beauty授出隨售權及認沽期權。

## 2.2 代價及付款條款

認購價14,000,000港元將於交易完成時透過動用 貴公司之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認沽期權涉及的代價股份的發行價將為每股股份1.1港元。關於發行代價股份的代價合共為11,718,000港元（「代價」），即1.26港元乘以代價股份總數的積及將由Perfect Zone支付。

## 2.3 代價基準

於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及合理，吾等已考慮各種估值方法，包括(i)市盈率（「市盈率」）；(ii)市賬率（「市賬率」）；及(iii)較資產淨值之溢價（「較資產淨值之溢價」）。由於CVP Capital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故市盈率並非可用作比較之有意義之方法。

吾等已計算CVP Capital的市賬率，僅供說明用途，惟吾等認為市賬率並非適合方法，因為CVP Capital歷史較短（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註冊成立）及CVP Capital由註冊成立起並無重大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其後研究市場上類似交易及吾等注意到較資產淨值之溢價似乎為評估類似認購事項交易代價之方法之一。就較資產淨值之溢價而言，由於吾等從下文的比較中注意到，一般而言，較資產淨值之溢價將計入代價，考慮到各可比較項目之資產淨值與代價均有差異，透過從代價中撇除資產淨值對溢價加以考慮，會得出相當重要的結果。故此，吾等認為較資產淨值之溢價對釐定代價是否公平合理屬有意義之方法。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有關公司乃根據以下準則所挑選：(i)目標公司被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收購，以及有關收購事項已被確認為須予公佈的交易；(ii)於須予公佈的交易中的目標公司為獲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類受規管活動（CVP Capital之主要業務），實際業務與CVP Capital類似；(iii)須予公佈的交易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一年內披露；及(iv)代價以及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低於100,000,000港元。吾等已識別及參照三間符合上述條件的公司（有別於董事會的觀點，鑑於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作為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6）收購目標的金唐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並無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有關交易在吾等考慮比較相關比較公司時不獲採納）（「經選定公司」），而吾等相信已屬詳盡無遺。因為主要業務及收益之區域來源與CVP Capital相類，吾等認為經選定公司對比較而言屬合理及具代表性的例子。吾等之分析之詳情載於下表：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	目標公司	主要業務	代價基準 (根據公告/通告)	最近年度 財務年度 除稅後 溢利/(虧損) (根據公告/ 通告/通告)	最近 年度 溢利/(虧損) (根據公告/ 通告/通告)	資產淨值 (「資產 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代價 (b) (附註1) 千港元	軟資產淨值 之溢價 (c)與(d) 千港元	市盈率 (附註2)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長城亞陸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3)	長城亞陸投資有限公司	新機構提供意見	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之資產淨值	988	(233)	1,523	869	(654)	0.57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	港源聯合物業管理 (控股)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81)	Dakin Holdings Inc. (附註2)	證券交易、期貨交易及結構化融資 提供意見	(i) 集團對香港合源服務業務未來前景之評估; (ii) 獨立專業估值師使用市場法計算得出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初步估值及目標公司100%權益於二零一六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初步公平價值約為125,000,000港元; (iii) 目標集團之歷史財務表現及狀況;及 (iv)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不適用 (附註3)	3,872 (附註3)	10,691	31,500	94,309 (附註3)	9.82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46)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新證券提供意見及收購結構化及 資產管理提供意見	根據獨立估值報告, 估值根據市場法進行。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為33,261,000港元	不適用	3,128	14,000	30,000	16,000	2.14
							平均數	20,790	36,532	4.18
							中位數	30,000	16,000	2.14
							最高	31,500	94,309	9.82
							最低	869	(654)	0.57
								14,000	3,074	1.28
								11,718	4,434	1.61
								25,718	7,508	1.41

認購價 (d) (附註4)  
視乎新行在認購及購發行新股的 (附註4)  
收購CVP Capital之總代價 (f) = (d) + (e) (附註4)

資料來源: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附註：

1. 根據有關公告／通函披露數字。
2. 市賬率之計算僅供參考。
3. 所收購之權益為30%，代價已調整至100%，以便比較。相關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相關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管理賬目。
4. 市賬率乃根據14,000,000港元之代價及完成認購事項後CVP Capital之彙總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約18,200,000港元計算。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林先生及Star Beauty持有的全部CVP Capital股份的代價須由林先生及Star Beauty選擇，按每股CVP Capital股份約1.26港元之期權價格以現金或透過由Perfect Zone促使 貴公司按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結付。倘若林先生及Star Beauty選擇以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代價，代價股份可能較股份當時的現行市價出現重大折讓。然而，(i)倘若股份價格向上，認沽期權持有人的潛在收益將難以估計；及(ii)最終 貴公司或未能全面收購CVP Capital，此乃考慮到(a)倘認沽期權一經行使， 貴公司不會產生現金外流；(b)鑒於已確定根據認沽期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攤薄股東權益的影響已經固定；(c) 貴公司每股資產淨值遠低於發行價；(d) 貴公司的交投流量處於低水平，概不保證行使認沽期權後將股份出售，不會對股份價格下滑風險；及(e)即使認沽期權尚未行使CVP Capital將仍屬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吾等認為安排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乃由Perfect Zone與林先生參考(i)林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就1,875,000股CVP Capital股份支付的原先收購成本約1,804,806港元，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就配發及發行合共450,000股CVP Capital股份的認購價合共450,000港元；(ii) CVP Capital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iii) CVP Capital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未來前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CVP Capital的資料」一節。儘管代價高於林先生的過往投資成本約31.3%，但經考慮上述因素，CVP Capital就悉數行使認沽期權發行新股較資產淨值之溢價（約4,400,000港元）遠低於經選定公司的平均資產淨值之溢價（約36,600,000港元）。吾等認為，即代價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收購CVP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後，CVP Capital現有股東會因新聘顧問代表，向客戶提供有關企業融資的高見而令團隊質素增強。鑒於CVP Capital可迅速擴張其業務，擁有高質的顧問團隊，加上 貴公司獲轉介的潛在客戶，董事認為向林先生支付高出原有收購成本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就認沽期權的代價股份的發行價而言，發行價每股股份1.1港元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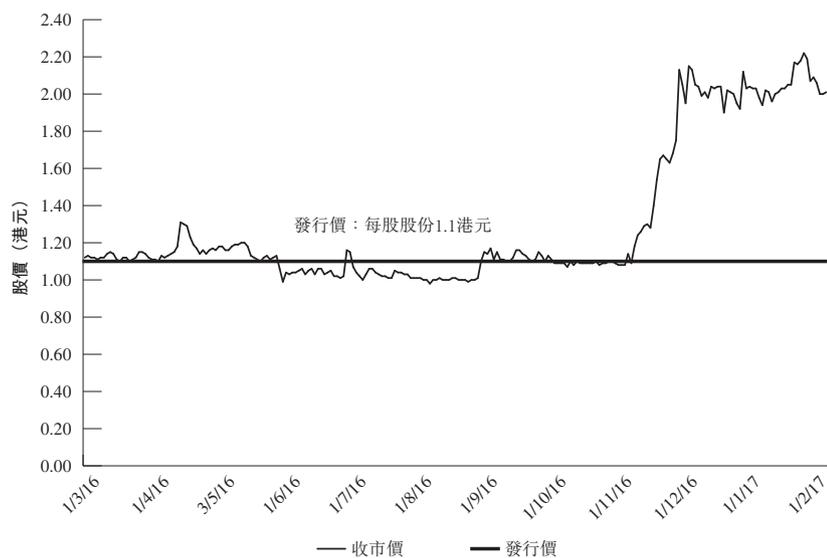
- (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即該等契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01港元折讓約45.27%；
- (ii) 股份緊接該等契約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約2.044港元折讓約46.18%；
- (iii) 股份緊接該等契約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約2.114港元折讓約47.97%；
- (iv) 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303港元（根據 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21,072,000港元及於該等契約日期4,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3,634%；
- (v) 較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首次公開發售的配售價（經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生效的股份拆細作出調整）溢價約1,367%；及
- (v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46港元折讓約55.28%。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以下股價之過往表現及近期發行新股份予關連人士而並無導致控股權變動之個案：

### 股價回顧

下文列載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即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上表顯示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直至及包括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止期間（「回顧期間」），聯交所所報之 貴公司每日收市價。回顧期間開始後，股份價格由每股約1.12港元增至最後交易日每股2.01港元，增幅約79.46%。吾等注意到股份價格於回顧期間展示較穩定之趨勢，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錄得之每股2.22港元，而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錄得之每股0.98港元。雖然整個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約1.31港元，較發行價溢價約18.01%，股份價格於最後三個月基本上於2.04港元前後起伏。

發行價乃由遠見金融與各CVP Capital現有股東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i)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ii)緊接各訂約方磋商認沽期權的條款前（即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股份在52週平均成交價每股約1.05港元；(iii)根據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各月末已發行股份總數，股份的每日平均成交量較低，介乎約0.059%至約0.263%之間，該期間的平均成交量為0.125%；(iv)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首次公開發售的配售價；(v)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淨虧損狀況；及(vi)現時葡萄酒零售市場的營商環境。

### 2.4 吾等之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i)認沽期權涉及之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包括較該等契約日期之收市價之折讓）及(ii)釐定每股CVP Capital股份現金代價的基準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 對現有公眾股東持有之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下文列載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行使第一份契約下之認沽期權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iii)緊隨行使第二份契約下之認沽期權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及(iv)緊隨行使該等契約下之認沽期權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假設 貴公司現有股權概無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行使第一份契約下之認沽期權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後 (僅供參考)		緊隨行使第二份契約下之認沽期權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後 (僅供參考)		緊隨行使該等契約下之認沽期權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僅供參考)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Royal Spectru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Royal Spectrum」) <sup>(附註)</sup>	1,968,000,000	49.20	1,968,000,000	49.17	1,968,000,000	49.10	1,968,000,000	49.07
公眾股東								
林先生	-	-	2,657,920	0.07	-	-	2,657,920	0.07
Star Beauty	-	-	-	-	7,973,761	0.20	7,973,761	0.20
其他股東	2,032,000,000	50.80	2,032,000,000	50.76	2,032,000,000	50.70	2,032,000,000	50.66
<b>總計</b>	<b>4,000,000,000</b>	<b>100.00</b>	<b>4,002,657,920</b>	<b>100.00</b>	<b>4,007,973,761</b>	<b>100.00</b>	<b>4,010,631,682</b>	<b>100.00</b>

附註：Royal Spectru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Devos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96.63%，而Devos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由執行董事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誠如上表所載，緊隨根據該等契約行使認沽期權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現有公眾股東持有之 貴公司股權將由約50.80%攤薄至50.66%，代表攤薄約0.14個百分點。

經計及：

- (i) 訂立該等契約之理由；
- (ii) 該等契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如上文董事會函件所述；及

(iii) 貴集團概無重大現金流出壓力，

吾等認為對現有公眾股東持有之股權作出前述水平之攤薄屬可接受。

#### 4. 認購事項之可能財務影響

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載於通函附錄四。請參閱通函附錄四以了解編制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之基準及CVP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完成認購事項後，CVP Capital將成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CVP Capital之財務資料將綜合計入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 4.1 盈利

完成認購事項及該等契約後，CVP Capital將成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CVP Capital之財務表現將綜合計入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完成認購事項及該等契約後，CVP Capital之任何損益將於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中全面反映。

##### 4.2 資產淨值

倘遠見金融應付予林先生及Star Beauty之代價以現金支付，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有即時之影響，惟須待 貴公司核數師審閱後方可作實。倘遠見金融應付予林先生及Star Beauty之代價以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按相同金額增加，惟須待 貴公司核數師審閱後方可作實。

##### 4.3 資本負債比率

由於 貴集團及CVP Capital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銀行貸款，故於認購事項及該等契約完成後，資本負債比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經考慮認購事項之全部代價將由 貴公司以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14,000,000港元支付， 貴集團之負債及資本負債比率將維持不變，發行代價股份對負債並無影響及對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並無重大影響，故此代價被視為公平合理及 貴集團並無重大現金流出，吾等認為因認購事項導致之資本負債比率增加屬可接受。

###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i)收購CVP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較資產淨值之溢價乃介乎市場範圍內，且低於其他潛在持牌法團向 貴公司所提呈者；及(ii)由於代價將以現金結付，故 貴集團概不會面臨重大現金流出壓力，吾等認為訂立認購協議及該等契約乃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而吾等本身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訂立該等契約及據此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於該等契約下認沽期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此 致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蕭永禧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

蕭永禧先生是證監會登記之持牌人士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業務超過18年的經驗。

以下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的詳細資料：

### 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葉先生」）

葉先生，66歲，自二零一七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為註冊教師、教育顧問及教師發展專家。彼亦為香港多間大學及教育團體之客席講師。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香港金融管理學院之客席教授，並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七年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教育局」）項目統籌。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教育局計劃副總監及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葉先生於一九七三年至一九九七年於培僑中學擔任教師，並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校長。

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為上訴委員會（教育事宜）之成員；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為教育委員會成員；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為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提名成員；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為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成員；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為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理事會理事。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為區議會（離島區）民選議員。

葉先生於一九七二年自加拿大滑鐵盧大學取得數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二年自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取得教育文憑。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的委任函，葉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起計固定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在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就葉先生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為本公司提供服務方面，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葉先生將不會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葉先生的年度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照本公司表現、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作出推薦建議後由董事會據此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葉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iii)概無關於葉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披露；及(iv)並無有關葉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

<u>4,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u>4,000,000</u>
----------------------	-----------------	------------------

緊隨因行使該等契約項下的認沽期權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法定：

<u>1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

4,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4,000,000
2,657,920	股第一份契約項下的認沽期權獲行使後 將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2,657.92
7,973,761	股第二份契約項下的認沽期權獲行使後 將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7,973.76

合計：

<u>4,010,631,681</u>	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u>4,010,631.68</u>
----------------------	-----------------	---------------------

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於配發及繳足時）在各方面（包括股息及投票權）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利。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賦予持有人可認購181,000,000股股份之181,000,000股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現有股份之已發行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

除聯交所外，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之一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作出任何申請或現擬建議或尋求股份或轉換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安排豁免／將豁免或同意將豁免未來股息。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及2)	權益總額	概約權益 百分比
丁先生 (附註3及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68,000,000	142,363,636	2,110,363,636	52.76%

附註：

1. 該等權益表示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之相關股份。
2. 根據遠見金融與Bartha Holdings Limited (「**Bartha Holdings**」)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遠見金融建議認購可交換債券 (「**可交換債券認購事項**」)，以收購Bartha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實體權益，可交換債券認購事項的代價應透過向Bartha Holdings (或其代理人) 發行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以每股兌換股份1.1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136,363,636股兌換股份的方式結付。
3. Royal Spectrum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Devoss Global及Montrachet Holdings Ltd. 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96.63%及3.37%，而Devoss Global由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Devoss Global被視為擁有Royal Spectrum持有的股份之權益以及丁先生被視為分別擁有Devoss Global持有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4. Bartha Holding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VP Holdings擁有85.25%，而CVP Holdings由丁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VP Holdings被視為擁有Bartha Holdings所持相關股份之權益以及丁先生被視為於CVP Holdings擁有權益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所知，下列人士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7)	權益總額	概約權益 百分比
Royal Spectrum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968,000,000	-	1,968,000,000	49.20%
Devoss Global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68,000,000	6,000,000	1,974,000,000	49.35%
Luu Huyen Boi女士 (「Luu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1,968,000,000	142,363,636	2,110,363,636	52.76%
Ding Lu先生 (「Ding先生」) (附註3及4)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5,550,000	-	315,550,000	7.89%
時基控股有限公司 (「時基」)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18,000,000	40,000,000	258,000,000	6.45%
陸夢嘉女士 (「陸女士」)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8,000,000	40,000,000	258,000,000	6.45%
Keyword Limited (「Keyword」)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	40,000,000	220,000,000	5.50%
韓瀚霆先生 (「韓先生」) (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0,000,000	40,000,000	220,000,000	5.50%

## 附註：

- Royal Spectrum全部已發行股本由Devoss Global及Montrachet Holdings Ltd.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96.63%及3.37%。Devoss Global由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Devoss Global被視為於Royal Spectrum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Luu女士為丁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uu女士被視為於丁先生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Ding先生於306,95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4. Flying 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Flying Bridg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Ding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Ding先生被視為於Flying Bridge擁有權益之8,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時基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陸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陸女士被視為於時基擁有權益之218,000,000股股份及4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6. Keywor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韓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韓先生被視為於Keyword擁有權益之180,000,000股股份及4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7. 該等權益表示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之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的合約）。

#### 5. 專家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已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紅日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報告、估值證書、建議、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確認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日資本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日資本概無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或對經擴大集團提出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 7. 重大合約

經擴大集團於緊隨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並由本公司（作為買方）與Royal Spectrum、Keyword及時基（作為賣方）所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自Royal Spectrum、Keyword及時基收購麥迪森國際酒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Royal Spectrum、Keyword及時基配發及發行819股股份、100股股份及80股股份，所有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
- (b) Royal Spectrum、Devoss Global及丁先生（作為彌償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吾等附屬公司之受託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簽立之彌償保證契據；
- (c) Royal Spectrum、Devoss Global及丁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吾等各附屬公司不時之受託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簽立之不競爭契據；

- (d) 本公司、執行董事、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包銷商（其中包括）就於聯交所配售股份（「配售」）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 (e) 遠見金融與CVP Holdings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的收購協議，內容有關遠見金融建議收購CVP Holdings於CV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的全部股權（「收購協議」）；
- (f) 遠見金融與CVP Holdings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補充收購協議，內容有關修改及更改收購協議之若干條款；
- (g) 遠見金融與Bartha Holdings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遠見金融認購可交換債券，以收購Bartha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Bartha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全部股權（「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
- (h) 遠見金融與Bartha Holdings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補充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修改及更改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
- (i) 認購協議；
- (j) 第一份契約；及
- (k) 第二份契約。

## 8.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在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經擴大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9.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不存在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經擴大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0. 重大不利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的拆細股份，故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刊發一份盈利警告公告，當中載述根據董事會可得資料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將錄得除稅後虧損約10,900,000港元。有關虧損主要由於(i)零售市場經濟不景；(ii)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及(iii)為維持於市場的競爭力，導致毛利率下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方面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11. 其他事項

- (1)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2)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499號北角工業大廈10樓A及B室。
- (3)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4)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5)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備有中英文本，兩者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499號北角工業大廈10樓A及B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之上市文件；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報告；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報告；

- (g)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h)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報告；
- (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
- (j)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23頁；
- (k)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提述之書面同意；
- (l)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之各份重大合約；及
- (m) 本通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MADISON WINE®

**Madison Wine Holdings Limited**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499號北角工業大廈10樓A及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之契約（「第一份契約」）（第一份契約之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由遠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遠見金融」，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林斯澤先生（「林先生」）訂立，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授出權利（「第一份認沽期權」）予林先生，可要求遠見金融於緊接行使第一份認沽期權前向林先生收購所持有之全部CVP Capital Limited股份（「CVP Capital股份」），代價為每股CVP Capital股份1.26港元。根據第一份認沽期權應付之代價將由林先生全權決定以現金或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代價股份」）支付，股數等同根據第一份認沽期權應付之總代價除以每股代價股份1.1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價」），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待第一份契約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可根據第一份契約之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2,657,92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在適用情況下蓋章），以及作出就使第一份契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彼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或事宜。」

###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之契約（「第二份契約」）（第二份契約之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註有「B」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由遠見金融與Star Beauty Holdings Limited（「Star Beauty」）訂立，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授出權利（「第二份認沽期權」）予Star Beauty，可要求遠見金融於緊接行使第二份認沽期權前向Star Beauty收購所持有之全部CVP Capital股份，代價為每股CVP Capital股份1.26港元。根據第二份認沽期權應付之代價將由Star Beauty全權決定以現金或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代價股份」）支付，股數等同根據第二份認沽期權應付之總代價除以發行價，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b) 待第二份契約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可根據第二份契約之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7,973,761股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在適用情況下蓋章），以及作出就使第二份契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彼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或事宜。」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動議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丁鵬雲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英皇道499號

北角工業大廈

10樓A及B室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代表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倘多於一名代表獲委任，該委任須列明與各委任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本函附上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僅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5.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adison-wine.com>及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